

##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賡續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6,5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經查：

(一)為完善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為配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面向提升人行安全，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主要辦理：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2. 改善人行道；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5. 減少路側障礙物；6.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項，其中交通部負責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其餘由內政部負責為原則。

(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為改善人行安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重點在於考量

人行道長度與串連性、人行道與路口安全品質，無障礙暢行度等，爰其中改善人行道行動方案之績效指標包括：1. 各縣市施作人行道改善長度總和 263 公里；2. 施作人行障礙排除處數 894 處；3. 施作騎樓整平長度 75 公里，顯示通暢與串連性對於改善人行道而言極其重要。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底全國市區道路總長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 萬 1,666.73 公里，呈微幅減少之勢；人行道總長逐年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3 年底之 8,511.95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36.68%，微幅增加至 113 年底之 39.29%，3 年增加 2.6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03.08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同期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sup>1</sup>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約二成，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表 1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市區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 項目                               | 110 年底    | 111 年底    | 112 年底    | 113 年底    | 114 年 7 月底 |
|----------------------------------|-----------|-----------|-----------|-----------|------------|
| 全國市區道路總長(A)                      | 22,358.42 | 21,881.76 | 21,962.31 | 21,666.73 | -          |
| 人行道總長(B)                         | 8,202.07  | 8,353.94  | 8,354.63  | 8,511.95  | 8,521.28   |
|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C)                  | 1,773.09  | 1,762.67  | 1,745.24  | 1,738.50  | 1,703.08   |
| 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D=B/A×100%)           | 36.68     | 38.18     | 38.04     | 39.29     | -          |
|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E=C/B×100%) | 21.62     | 21.10     | 20.89     | 20.42     | 19.99      |

說明：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度係由各地方政府按年提送國土管理署彙整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製表，爰無 114 年 7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sup>1</sup>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綜上，為改善人行安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工作，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